



# BEA 東亞銀行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代表委任書(2013年4月30日舉行之第94屆股東周年常會)

本人/我們<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是 \_\_\_\_\_<sup>2</sup>股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股份的註冊

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本人/我們出席在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召開的第94屆股東周年常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各項投票<sup>4</sup>：

通過根據股東周年常會通告內的事項	贊成者 請「✓」此欄 <sup>4</sup>	反對者 請「✓」此欄 <sup>4</sup>
1. 接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 重選董事：		
(a) 李國寶爵士		
(b) 黃子欣博士		
(c) 李國星先生		
(d) 羅友禮先生		
(e)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f) 李國仕先生		
4. 倘若通過上述第3(e)項決議案，批准調任丹斯里邱繼炳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增發新股)。		
6. 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購回本行股份)。		
7. 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5項發行新股的權力)。		

**\*\*董事會推薦就以上決議案投贊成票。\*\***

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註冊的股份數目，凡未填寫清楚的委任書將被認為是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註冊的本行股份。
-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仍可親自出席周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若為聯名股東，本行只接受由排名最先的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的一票為有效，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此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周年常會或其續會召開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此代表委任書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署名者加簡簽。